

财政部文件

财资〔2017〕80号

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 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国务院有关部委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，现就《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管字〔2000〕200号）有关责任追究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股权管理审批工作中，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

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12月15日印发

